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2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001,8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8%)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唐霖女士和持有公司15,945,5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06%)的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聚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各自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3,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唐霖女士和持股5%以上股东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唐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10,001,882股	5.68%
赛隆聚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945,580股	9.06%

1.唐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为夫妻关系,蔡南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016,9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15%,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赛隆聚智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及持股规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唐霖女士本次拟减持不超过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赛隆聚智本次拟减持不超过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合计拟减持不超过3,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计划将按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分别承诺:

唐霖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若违反上述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赛隆聚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若违反上述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将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唐霖女士和赛隆聚智出具的《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50.0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公司近日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3日、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50.04%,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新建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新建项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反复影响,未来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可能因此在项目建设人员安排、技术及生产人员招聘、建设进度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并因此导致项目实施风险。

3、项目建设周期长,本年度不会因该项目产生收益。新建项目2023年度是否能取得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生利润的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新建项目在2022年度不会产生收益,对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贡献。新建项目2023年度是否能取得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前置审批、项目建设实施条件等各种因素影响,未来产生利润的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资金筹措的风险

该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5,026.49万元,与项目预期投入存在较大资金缺口。融资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与该项目相关的资金投入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向银行等借款会导致公司相关财务风险加大,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财务成本。与项目相关的资金筹措可能导致公司财务风险增加。

5、人才和技术风险

公司一直从事的是传统铝材的生产、研发、销售,本次为公司首次涉及高端电池级铝箔、高端涂碳铝箔及高性能连续性复合铝材行业,该领域人才、技术储备有限,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风险。

电池级铝箔、涂碳铝箔等从产品的生产到客户确认采用产品,需要较长的摸索时间,公司新建项目的客户拓展、产品的认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6、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现主要产品为彩色涂层铝材及精整切割铝材产品,宏观经济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对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需求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收益。

7、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彩色涂层铝材产能逐步扩张,行业竞争加大。若公司不能在产品、技术和品牌方面进一步开拓,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8、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大规模进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风险

如果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大规模进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的彩涂铝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9、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材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于铝材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铝材价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募集资金项目面临的风险

IPO阶段募集资金除存在项目组织实施风险外,产品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动等因素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此外,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新增较多的折旧费用,从而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则存在项目投资回报风险。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5月2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7.00万股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3月17日。

2.授予数量:297.00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10人,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5.授予价格:3.59元/股。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成凤	董事	33.50	11.28%	0.09%
2	蒋俊	董事	21.50	7.24%	0.06%
3	董浩	董事	55.00	18.52%	0.15%
4	徐伟达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8.00	2.69%	0.02%
5	朱水宝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	8.42%	0.07%
核心骨干人员(5人)			154.00	51.85%	0.43%
合计(10人)			297.00	100.00%	0.8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2022]第351C000231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4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10,662,300.00元(大写:壹仟零陆拾陆万贰仟叁佰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97.00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314,440	-2,970,000	359,344,4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970,000	2,970,000
合计	362,314,440	0	362,314,44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2022-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97.00	781.11	461.34	278.27	41.5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对道道全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8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9,000,000股变更为359,000,000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限售期
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262,599	13,262,599	6个月
2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4,420,866	4,420,866	6个月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0,503	530,503	6个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5,039	5,305,039	6个月
4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	8,841,732	8,841,732	6个月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536,693	3,536,693	6个月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978,779	3,978,779	6个月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210,433	2,210,433	6个月
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210,433	2,210,433	6个月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2,625	132,625	6个月
		财通基金–杨剑雄–财通基金天禧定增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5,251	265,251	6个月
		财通基金–黄锦华–财通基金壹创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417	88,417	6个月
		财通基金–百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6,834	176,834	6个月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7,338	707,338	6个月
		财通基金–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财信长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5,251	265,251	6个月
		财通基金–冯玉栋–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417	88,417	6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595	117,595	6个月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019	38,019	6个月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872	23,872	6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556	41,556	6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88	22,988	6个月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资管智选POF20200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6,710	116,710	6个月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787	39,787	6个月
		财通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903	38,903	6个月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航盈风1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892	61,892	6个月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838	92,838	6个月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544	64,544	6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355	58,355	6个月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利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0,247	120,247	6个月
		财通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892	61,892	6个月
		财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892	61,892	6个月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6,162	136,162	6个月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923	76,923	6个月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603	178,603	6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2,625	132,625	6个月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6,834	176,834	6个月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251	265,251	6个月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94,606	3,094,606	6个月
11	洪仲海	–	2,210,433	2,210,433	6个月
12	王会虔	–	2,210,433	2,210,433	6个月
13	罗丹	–	2,652,519	2,652,519	6个月
14	UBS AG	–	2,210,433	2,210,433	6个月
15	周建	–	2,564,102	2,564,102	6个月
16	陈新文	–	3,253,757	3,253,757	6个月
17	易磊	–	2,210,433	2,210,433	6个月
18	荷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荷瑞卜年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582,694	1,582,694	6个月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289,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9,000,000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后无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5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70,000,000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数
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262,599	13,262,599	3.69%	–
2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4,420,866	4,420,866	1.23%	–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0,503	530,503	0.1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5,039	5,305,039	1.48%	–
4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	8,841,732	8,841,732	2.46%	–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536,693	3,536,693	0.99%	–
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978,779	3,978,779	1.11%	–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210,433	2,210,433	0.62%	–
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210,433	2,210,433	0.62%	–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2,625	132,625	0.04%	–
		财通基金–杨剑雄–财通基金天禧定增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5,251	265,251	0.07%	–
		财通基金–黄锦华–财通基金壹创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417	88,417	0.02%	–
		财通基金–百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6,834	176,834	0.05%	–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7,338	707,338	0.20%	–
		财通基金–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财信长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5,251	265,251	0.07%	–
		财通基金–冯玉栋–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417	88,417	0.02%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595	117,595	0.03%	–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019	38,019	0.01%	–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872	23,872	0.01%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556	41,556	0.01%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88	22,988	0.01%	–
		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资管智选POF202000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6,710	116,710	0.03%	–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787	39,787	0.01%	–
		财通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903	38,903	0.01%	–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航盈风1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892	61,892	0.02%	–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838	92,838	0.03%	–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544	64,544	0.02%	–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355	58,355	0.02%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247	120,247	0.03%	–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利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892	61,892	0.02%	–
		财通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892	61,892	0.02%	–
		财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892	61,892	0.02%	–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6,162	136,162	0.04%	–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923	76,923	0.02%	–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603	178,603	0.05%	–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2,625	132,625	0.04%	–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6,834	176,834	0.05%	–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251	265,251	0.07%	–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94,606	3,094,606	0.86%	–
11	洪仲海	–	2,210,433	2,210,433	0.62%	–
12	王会虔	–	2,210,433	2,210,433	0.62%	–
13	罗丹	–	2,652,519	2,652,519	0.74%	–
14	UBS AG	–	2,210,433	2,210,433	0.62%	–
15	周建	–	2,564,102	2,564,102	0.71%	–
16	陈新文	–	3,253,757	3,253,757	0.91%	–
17	易磊	–	2,210,433	2,210,433	0.62%	–
18	荷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荷瑞卜年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582,694	1,582,694	0.44%	–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19.50%	–

六、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781,408	39.77%	-70,000,000	72,781,408	20.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6,218,592	60.23%	70,000,000	286,218,592	79.73%
三、股份总数	359,000,000	100.00%	–	359,000,000	1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